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内设7个职能部门，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财务科、路产事务科，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处理中心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中心事务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跟踪督办上级转办和督办事项；负责全中心综合性大型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机要、保密（网络安全）和信访工作；负责组织编写交通年

鉴（公路部分）和大事记，牵头组织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牵头组织办理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牵头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组织起草工作报告等综合性材料；负责中心机关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的采购、发放入账、维修、处置、盘点等管理工作；负责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务车辆及司机的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水电、消防、秩序、卫生、绿化、停车场、办公电话、特种设备年检、日常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及铺面的出租、水电、日常维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土地、房改、房建、户籍等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公安、消防、社区等工作；负责机关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政工科，负责中心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及团建等工作；负责中心党总支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全中心宣传工作；负责做好行业评先评优工作；负责中心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职工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工作；负责指导和承办全中心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的考核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上报工作；负责中心退休人员和遗属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中心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协助党务部门做好退休党支部的管理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

办的其他事项。

3. 纪检监察室，负责全中心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党纪、政纪重大案件，纠正违反党纪、政纪、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负责党风、党纪、党内法规和廉政教育；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危桥加固改造、隧道整治及灾害防治）、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渡口管理、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国省道服务区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路政涉路项目技术审定、审核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的技术方案工作；负责养护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设备机械配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建设、养护投资建议计划项目库的更新及养护生产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路线、公路基本建设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指导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修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等前期工

作；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监管，具体包括：大中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查与监督、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施工管理、设计变更审查、交竣工验收、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建设市场督查；负责辖区国省干线公路办公及生产用房、服务设施（服务区和停车区）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工程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辖区公路网规划及养护管理权属相关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及管理机构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督导中心机关及各养护站、油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管理的办法和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公路大中修工程、专业公路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与技术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工作；负责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政府采购计划审核与上报，政府采购信息表相关工作；负责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财务科，负责本中心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工作；负责填报预、决算的编制、审核、汇编和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单位预算的执行；负责本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汇缴，负责财

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等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本单位会计电算化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档案的归档清理和销毁工作；负责组织财会人员后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本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算、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主要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负责督促本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路产事务科，负责对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建立路产档案；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和保护；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等行为进行追责追偿；协助上级做好涉路许可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普法工作；承办中心机关合同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公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本单位其他涉路法律事务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所属单位设置情况

1. 所属单位名称和性质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所属单位职能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 4,273.71 万元，总支出 4,273.71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支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 1,529.07 万元，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1,707 万元，较 2024 年 0 万元增加 1,707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 4,27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9.07 万元，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1,707 万元，较 2024 年 0 万元增加 1,70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总支出 4,27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9.07 万元，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

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1,707 万元，较 2024 年 0 万元增加 1,70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1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3.24%，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2.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2.98%，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 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 号）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7.25%，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 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

92号)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151.87万元,比上年减少13.33万元,下降8.07%。下降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4人相应的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2,332.01万元,同比增加2,031.71万元,增长676.56%,增长主要原因是2025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1,707万元较2024年0万元增加1,7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2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09%;工程类采购1,59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68.22%;服务类采购739.0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31.6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房屋账面面积19,519.12 m²,账面价值150.8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466 m²,占房屋的7.51%;业务用房面积17,058.12 m²,占87.4%;其他用房面积995 m²,占5.09%。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6,559.61 m²,占84.84%,出租出借2,959.51 m²,占15.16%,闲置0 m²,占0%,待处置0 m²,占0%。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11个,实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0辆、一般业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轿车(公务)2辆、经济型车

(公务) 2 辆、旅行越野车 (公务) 4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18 个, 预算资金 3,031.07 万元, 无重点项目、无向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 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